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139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20年1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学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140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马元斌、施孝锋、吴金应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元斌先生主持。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141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减少费用开支等因素决定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其就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无有关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何祚文,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25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报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任武,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374万元	348万元	-6.9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安永华明为公司服务年限为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彦亮、刘伟连续服务年限均为1年。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安永华明在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与安永华明就2020年度审计费用达成共识;基于公司现阶段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为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减少费用开支,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特殊事项

1、安永华明表示:“终止我们向其提供审计服务是由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另外,我们亦未发现与该审计客户之间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减少费用开支等因素决定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其就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无有关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

2、公司与前任、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亦并未知悉任何有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3、大华事务所已充分考虑时间问题可能对公司2020年审计质量的影响,拟委派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团队参与公司审计,为审计进度及质量提供合理保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大华事务所已知悉该情况并充分考虑审计风险。

5、由于最近两年连续出现亏损,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知悉该情况,在充分考虑、评估审计风险的影响后接受公司审计委托。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向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未能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0年度审计费用达成共识,基于公司现阶段业务情况、控制费用开支及年度审计安排等因素考量,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为A/H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

3、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核数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2020-142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7	*ST拉夏	2020/11/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邢加兴

2. 提案程序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已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5.91%股份的股东邢加兴(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87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1%,占公司A股总股本42.62%;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07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6%,占公司A股总股本56.20%),在2020年1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为尽快确定2020年度审计机构以推进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次数,邢加兴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已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至2020年12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除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以上议案的审议情况,详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日及2020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及《拉夏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本次转让完成,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份协议转让,若本次转让完成,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将超过30%,但因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通知,国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其控制的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及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有限”)分别持有的公司9.34%、1.53%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11月23日,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重工、常林有限签署《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情况

(1)国机重工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25,33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1001、1101、1201、1301、1401、1501、1601
法定代表人:	刘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8 48F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住宅小区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运输服务;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销售石料、矿产品、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机集团持有85.53%股权,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47%股权。

(2)常林有限

公司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60,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898号
法定代表人:	孔凡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G00A81
经营范围: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设施农业装备(灌溉设备、温室智能控制设备、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设备),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租赁,维修;农业灌溉工程、农业设施安装工程、温室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机重工持有100%股权。

2. 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 034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国机重工、常林有限

受让方:国机集团

标的股份:国机重工、常林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1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国机集团。

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195元,国机重工、常林有限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634,336,514.00元、103,900,000.00元。

支付方式:(1)国机重工应当在股份交割前完成6,000万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向国机集团提供相应的证明。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国机集团应当分别向国机重工、常林有限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0%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190,300,954.20元、31,170,000.00元。

(3)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6000万股份完全解除质押后3个工作日,国机集团向国机重工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44,035,559.80元;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3个工作日,国机集团向常林有限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72,730,000.00元。

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2) 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5)受让方未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协议生效: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股东会以及上级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公司股份;

(2)受让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向受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3,521,1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控制公司122,105,200股股份,通过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2,790,346股股份,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5,248,868股股份,通过常林有限间接控制公司40,000,000股股份,通过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5,082,956股股份,通过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5,082,956股股份,通过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4,305,840股股份,通过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7,541,478股股份,通过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7,541,478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23,220,3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如顺利实施,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445,626,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同时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公司177,593,922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23,220,3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9%,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国机重工持有公司122,10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4%,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重工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常林有限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林有限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03,521,199	23.23%	445,626,399	34.10%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22,105,200	9.34%	0	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52,790,346	4.04%	52,790,346	4.0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45,248,868	3.46%	45,248,868	3.46%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0,000,000	3.06%	20,000,000	1.53%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4,305,840	1.10%	14,305,840	1.1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计		623,220,321	47.69%	623,220,321	47.69%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交易日内披露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意见。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工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重工、常林有限签署的《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债务危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审议程序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9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0年11月20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江苏院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江苏院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和江苏院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公司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不论江苏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法院决定启动江苏院预重整概述

1、破产重整申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审议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9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为加快江苏院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江苏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向南京中院申请进行预重整,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江苏院预重整启动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主要内容如下:

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配合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3)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4)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5)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6)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8)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管理人职责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

(4)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5)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6)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7)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

(8)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江苏院债权债务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江苏院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苏院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江苏院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南京中院最终受理其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连续两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